

新规即将实施 失信惩戒长出“牙齿”

▶ 本报记者 李洋

如何确定“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变成“老赖”，信用污点会不会伴随终生？“洗白”需要哪些修复程序和条件？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公布的《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给出了答案。

业界专家表示，即将于9月1日起实施的3个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推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市场监管长效机制，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高质量发展，将发挥重要作用。

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

记者注意到，此次新修订的《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扩大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列入范围，聚焦食品、药品和特种设备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市场监管领域，针对市场秩序中固疾顽症，出重拳、下猛药，强化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着力解决群众痛点、治理难点，真正让市场监管长出牙齿，实现“利剑高悬”，促使市场主体存戒惧、知敬畏、守规矩，提升守法诚信经营意识和水平。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在解读该办法时表示，当前，随着机构改革不断深化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推进，2015年工商总局制定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已不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2020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

意见》，在这个大背景下，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启动了《暂行办法》的修订工作。

“这次修订，通过依法依规设列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列入领域和情形、明确列入标准、强化信用约束和惩戒、规范列入程序、建立信用修复机制等，进一步健全完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制度，构建放管结合、宽严相济、进退有序的信用监管新格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企业是市场经济的微观细胞。宏观经济的质量和活力取决于微观经济细胞的质量与活力。强化企业信用监管有利于建设服务型政府，实现简政放权、宽进严管，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降低交易成本，维护交易安全。这些改革举措必然会激发企业创新活力，鼓励产品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鼓励互联网+的商业模式创新。”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刘俊海对记者表示。

失信这个“筐”，哪些可以装——明确失信名单列入标准

一直以来，业界对于违法失信的边界，存在争议。

为避免过罚不当、小过重罚和失信惩戒措施滥用，《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列入标准：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其中，较重行政处罚的设置参考《行政处罚法》规

定的可以申请听证的行政处罚类型，主要包括按照从重处罚原则处以罚款、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等行政处罚。

同时，《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时还应当综合考量主观恶意、违法频次、持续时间等因素，确属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方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确保客观公正。

“过去，与其他国家相比，由于我国《刑法》对于一些经济类违法行为没有入刑，尤其是缺乏很多经济类犯罪的规定，所以很多失信违约行为得不到有效遏制。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颁布的这三项规定，在某种意义上弥补了我国刑法的不足，通过声誉惩罚极大地威慑失信和不法之徒。”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范世乾对记者说，接下来，就要从具体规范适用角度，确保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能够合理适度运用该项制度，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驾护航。

中国商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委员赖阳对记者表示，当下正是因为一些不注重信用的企业违法成本低，扰乱了正常的市场活动，反而让诚信好的企业生存困难。强化企业信用监管有助于倒逼企业理性自治，见贤思齐，自觉履行社会责任，激活市场活力。同时，通过营商环境净化，有助于自由创业，鼓励万众创新。

“老赖”能否“洗白”——健全完善信用修复制度

“在执行这些操作时，我们要避免过度的惩罚，包括：双重或多重惩罚，惩

罚力度过于严格或打击范围过大等。因为惩罚的目的不是打击，而是教育，避免类似事件重复发生。过度的惩罚，会打击大部分能够改过自新的失信主体。”全联并购公会信用管理专委会专家安光勇说。

实际上，“老赖”改邪归正，也能“洗白”。据悉，根据新制定的《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公示期限由五年缩短为三年；并且，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通过健全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缩短信息公示期限，规范信用修复程序等，鼓励违法失信当事人重塑信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构建放管结合、宽严相济、进退有序的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新格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范世乾表示，任何处罚都应该有一定界限，不能变成“无期徒刑”，所以即使在刑法上还有犯罪记录消灭制度。同样，信用修复就是给经营者以救济，能够保证诚实守信经营的经营者，在满足一定条件前提下消灭“失信记录”。这样既保证信用处罚的威慑力，又能给予经营者补救的空间。

“在失信的管理上，在互联网的背景下，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的应用可以实现信用资源的共享互通，为打击失信行为提供技术支持。”赖阳说。



柳州市工信局统计显示，2021年1—6月，柳州市新能源汽车销售完成19.9万辆，产销两旺。近年来，柳州市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图为在广西柳州一家汽车企业，工人在新能源汽车生产线上忙碌。

新华社发 黎寒池/摄

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发布

本报讯 商务部等九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实施专项行动。《计划》提出，到2025年，我国将初步建立畅通高效、协同共享、标准规范、智能绿色、融合开放的现代商贸物流体系，为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商贸物流是扩大内需和促进消费的重要载体。”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表示，《计划》的出台将助力加快畅通国民经济循环，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助力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贺登才认为，现代物流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作用。其中，商贸物流对于促进消费升级、发展强大国内市场的作用更加明显。新冠肺炎疫情加剧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格局下流通体系建设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的任务更加迫切。建设现代商贸物流体系，就是要和当前国家经济发展的新阶段相适应，从而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物流需求。

针对我国商贸物流领域的短板和不足，《计划》提出了优化商贸物流网络布局、建设城乡高效配送体系、促进区域商贸物流一体化、提升商贸物流标准化水平、发展商贸物流新业态新模式等12项重点任务。

刘向东表示，《计划》旨在提升商贸物流的现代化水平，推动其降本增效，在适应消费升级需要和扩大消费方面发挥重要的促进作用。通过建设城乡高效配送体系、促进区域商贸物流一体化、建设国际物流网络，有效促进健全供需适配的市场机制，释放有效需求潜力；通过积极发展商贸物流新业态新模式，能有效应对疫情造成的冲击，提高供需对接的组织效率，满足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通过加快推广商贸物流应用技术标准，能有效助力建设高标准统一大市场，增强国内供给对升级类消费需求的适应性，能增强广大中低收入群体的购买力；通过培育有竞争力和影响力市场主体，能够提升国内市场的磁吸力，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商务部研究院流通与消费研究所副所长关利欣表示，《计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促进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促进商贸物流提质增效。通过发挥商贸物流节点城市功能，完善城乡、区域商贸物流体系，提高商贸物流运行效率；通过标准化、信息化、协同化建设，降低商贸物流运行成本；通过促进冷链、绿色和便利化发展，提升商贸物流运行效益。同时，发挥多部门职能形成合力。商贸物流涉及商务、发改委、交通运输、邮政、供销、海关等部门，需要加强政策措施的衔接配套落实，从而保障专项行动扎实推进。

冯其予

前7月我国进出口增速创10年新高



8月11日，装载着布料、载客电梯、暖气片等50车货物的X9041次中欧班列(西安)，从西安国际港站开出，开往哈萨克斯坦，这是陕西累计开行的第10000列中欧班列。

新华社记者 张斌/摄

新华社讯 根据商务部近日发布的数据，1—7月，我国进出口、出口、进口规模均创历史同期新高，同比分别增长24.5%、24.5%、24.4%，增速均为10年来新高。

国家海关总署日前发布数据显示，1—7月，我国进出口、出口、进口规模分别为21.34万亿元、11.66万亿元、9.68万亿元，两年平均增速分别为10.6%、10.9%、10.2%。7月当月，进出口3.27万亿元，规模仅次于6月，为历史单月次高。

根据商务部消息，前7月我国对美国、欧盟、日本等传统市场出口合计增长22.6%。同时，与新兴市场贸易合作不断深化，对东盟、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出口合计增长26.5%，拉高整体出口增速13个百分点。

各类市场主体富有活力。1—7

月，民营企业、国有企业、外资企业出口分别增长30.1%、16.7%、17.9%。新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超11万家，其中民营企业占比近95%。

值得一提的是，外贸发展新动能持续增强。上半年，跨境电商出口同比增长44.1%，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同比增长49.1%。新能源汽车带动汽车出口增长，1—7月，汽车出口同比增长102.5%，增速创历史同期新高。

商务部外贸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在进出口快速增长的同时，依然面临全球疫情持续演变、产业链供应链风险增多、贸易问题政治化倾向加剧等因素，经济复苏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商务部将持续推进优进优出、贸易产业融合和贸易畅通“三大计划”，努力完成全年量稳质升目标任务。

于佳欣

我国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 助力商标品牌价值提升

本报讯（记者 李洋）国家知识产权局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积极探索商标品牌保护、运用、管理、推广的新路子，大力提升商标品牌的市场价值和社会效益。

《通知》要求，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结合本地实际，以各类知识产权公益事业单位、行业协会、高校院所等为依托，有序开展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可优先在各类产业园区设立商标品牌指导站。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组织行业协会、企业、高校院所、法律服务机构等单位的资深专家成立全国商标品牌专家库，提供业务指导和帮扶服务。

根据《通知》要求，商标品牌指导站将面向企业、产业、基层，提供便利化、高质量的指导和服务，通过发挥服务、联络、宣传、辅导作用，推动优化企业商标管理体系，培育更多知名品牌，赋能区域品牌经济发展，提升社会商标品牌意识。

“当前，我国经济已经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市场竞争正由‘数量扩张’‘价格竞争’逐步转向‘质量型’‘差异化’为主的商标品牌竞争，消费模式正由‘产品消费’逐步转向‘商标品牌消费’。商标品牌指导站是加强商标品牌建设的重要载体，是推动企业打造知名品牌，丰富优质供给，优化产业结构，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的重要举措。”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有助于引导企业提升商标品牌建设能力，提升企业品牌价值，打造国内国际知名品牌；有助于支撑产业集群商标品牌建设工作，推动开展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加强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保护、运用、管理、推广工作，切实提高供给质量，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助于落实好国家知识产权局“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工作部署，着力解决基层急难愁盼的问题，推动市场主体强化商标品牌建设。

工信部拟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

本报讯（记者 李洋）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印发《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从加强数据和网络安全管理、规范软件在线升级、加强产品管理、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11项具体意见，包括强化数据安全管理能力、强化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加强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产品安全管理、建立自查机制等。

《意见》提出加强数据和网络安全管理，要强化数据安全管理能力。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明确责任部门和负责人。建立数据资产管理台账，实施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加强个人信息与重要数据保护。建设数据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确保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依法依规落实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安全事件报告等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境内存储。需要向境外提供数据的，应当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意见》要求规范软件在线升级，要强化企业管理能力，企业生产具有在线升级功能的汽车产品的，应当建立与汽车产品及升级活动相适应的管理能力，具有在线升级安全影响评估、测试验证、实施过程保障、信息记录等能力，确保车辆进行在线升级时处于安全状态，并向车辆用户告知在线升级的目的、内容、所需时长、注意事项、升级结果等信息。

《意见》还提出要加强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产品安全管理。企业生产具有组合驾驶辅助功能的汽车产品的，应采取脱手检测等技术措施，保障驾驶员始终在执行相应的动态驾驶任务。组合驾驶辅助功能是指驾驶自动化系统在其设计运行条件下，持续地执行车辆横向和纵向运动控制，并具备相应的目标和事件探测与响应能力。